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佈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佈乃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計劃安排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百慕達法院指示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百慕達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公司法」）第99條建議安排的百慕達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百慕達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即香港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舉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香港法院指示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香港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安排的香港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香港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即百慕達時間上午七時四十五分）或於百慕達計劃會議結束時（以較晚者為準）假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舉行。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副本已包含在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的文件中，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的說明函件（「計劃文件」）。

任何有權出席香港計劃會議及／或百慕達計劃會議的人士，經事前提供合理通知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或Zuill & Co.（地

址為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2) 後，可於相關計劃會議舉行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副本。

位於百慕達的本公司債權人可於Zuill & Co.辦公室（地址為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2）透過電話會議形式參與香港計劃會議或百慕達計劃會議。

本公司債權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以書面形式提交任何向本公司索償的詳情，並親自遞交、平郵、傳真或電郵至以下地址（「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傳真：+852 2289 5300
電郵：zobee.scheme@hk.pwc.com
收件人：蘇文俊先生／庄日杰先生

本公司債權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計劃會議日期前一整個工作日遞交位於上述地址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債權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